

美商迪士尼收購21世紀福斯打造影業帝國，申報結合

美商迪士尼與21世紀福斯結合後，將有利迪士尼開拓製片格局及結合行銷資源，滿足消費者對多元化娛樂的需求，因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

■撰文＝潘旻蕙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美商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下稱迪士尼公司)擬透過收購美商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下稱21世紀福斯公司)全部股份進行結合，並直接或間接控制21世紀福斯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的結合型態。因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400億元，且有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在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已達到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競爭評估

因迪士尼公司及21世紀福斯公司於國內主要業務活動均包含電影片發行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屬於水平結合。兩家公司結合後，於國內電影片發行市場占有率排名維持第一，但國內電影片主要發行商原即以美商居多，仍有眾多國內外電影片發行商共同參與競爭；同時，國內電影映演業不乏大型且具有經驗的連鎖影城業者，該等業者仍可就電影片內容與品質、電影授權金及

預期票房收入等因素，自行選擇交易對象、放映電影類型及放映檔期。對於國內電影製作業者而言，除參與結合事業外，仍保有選擇與其他國內外電影片發行商交易之機會。因此，結合後並未改變美商電影片製作業者於國內自行發行電影片之經營型態，並不會削弱上游電影片製作商及下游電影映演業者的抗衡力量。

另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部分，因21世紀福斯公司於本結合行為完成前將分割部分頻道予他事業，結合後之市场占有率將反而下降，且尚有眾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者參與競爭，限制競爭之疑慮並不顯著。

結論

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認為本結合實施後迪士尼公司將可藉由製片格局或結合多方行銷資源，進而刺激並擴大電影市場，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及多元化娛樂需求，對整體經濟應有所助益，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